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濬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李如鵬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自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菜市場打零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未從事金融投資，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金融機構及無擔保債務約400萬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力前開清償債務。伊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4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5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6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7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8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2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1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
16 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
17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
18 第1項亦有明文。

19 三、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本件聲請清算前，已
20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民國
21 114年12月1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22 佐，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清
23 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則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
25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26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7 清償之虞」之情形。經查：

28 (一)聲請人自陳其於菜市場打零工，每月收入約4萬元，此外並
29 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勞
30 職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電子稅
31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職保投保資料，聲請人

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額各為0元、1048元、0元，114年勞職保投保單位為職業工會、投保金額為29,500元。本院另函詢彰化縣政府、彰化市公所關於聲請人受領補助情形，經彰化縣政府函覆聲請人未具備福利資格、未領取社會補助，亦有彰化縣政府函文在卷可稽，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來源，堪認聲請人主張前開每月收入金額，應非虛罔，爰暫以每月40,000元之金額，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二)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1.2＝18618】，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9,000元，已逾前開標準，且未就此提出證據證明，尚難遽採，爰僅就18,618元範圍內予以採認。聲請人另主張其須扶養其母每月負擔扶養費9,500元等語，查聲請人之母吳朱珮綺為42年出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衡諸常情，已無憑藉工作獲得薪資收入之可能。次查A001名下並無不動產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近三年申報所得均微薄，此有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在卷足佐，堪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然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非比一般。因此，聲請人就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01 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是以前開最低生活費用金額
02 扣除其手足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負擔父母扶養費
03 金額應以每月9,309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逾
04 此數額，不予採認。聲請人復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每
05 月支出扶養費用9,5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長子為103
06 年出生，為未成年人而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然其生活
07 費標準依前開規定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以
08 18,618元為上限，並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以此標準
09 計算，復查無該未成年子女有領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就其
10 未成年子女生活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亦以9,309元為上限

11 【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逾此數額亦不予採認。

12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0,000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
13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其母扶養費9,309元及
14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309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約2,764
15 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0009 = 2764$ 】。再查聲
16 請人名下有郵政壽險保單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7 492,242元、329,242元，及富邦人壽保單2筆，保單價值準
18 備金餘額分別為50,118元、17,678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
19 財產，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2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
21 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5年5月27日保
22 結消字第1150014549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
23 1日壽字第1150023309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
24 報狀等在卷可參。而查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5 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4,400,750元，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
26 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按。本院衡酌
27 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縱以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抵
28 償，其無擔保債務仍有3,511,470元【計算式： $0000000 -$
29 $000000 - 000000 - 00000 - 00008 = 0000000$ 】，按其前開收
30 支情形，參以其現年約49歲，距法定退休年齡約16年，無論
31 如何撙節開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前開債務完畢【計算

式：0000000÷2764÷12÷105.86】，遑論利息及違約金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而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而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財產可充作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石坤弘